

辽宁大学文件

辽大校发〔2019〕129号

辽宁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辽宁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科研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127号）、《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的通知》（辽科发〔2019〕9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工作的通知》（辽政发〔2016〕34号）、《关于推广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落实试点有关政策措施和沈阳市全面改革创新试验科技创新典型经验的通知》（辽科发〔2018〕2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横向科研项目是指以辽宁大学名

义签订并由对方单位拨付至学校指定账户经费款项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技术合同。横向科研项目包括理工类的“四技”服务和人文社科承接的各类横向项目。

第三条 技术合同是我和项目资金提供方权利义务的约定和确认，各部门、各单位及相关人员须严格执行学校关于技术合同管理的各项规定。对在合同的订立、变更及履行过程中，为个人牟取私利、损坏学校声誉或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必须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触犯法律的，要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横向科研项目管理责任制，进一步明确相关职能部门及项目负责人在横向科研项目管理中的职责和权限。

（一）科学技术研究院和社会科学研究院是学校科研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科研项目和技术合同管理以及经费分配管理，并配合计划财务处做好科研经费管理的有关工作。

（二）计划财务处负责横向科研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指导项目负责人按照有关财务法规在其权限范围内使用科研经费。

（三）国有资产管理处按照横向合同约定及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科学、规范管理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四）项目负责人负责编制科研项目经费预算和决算，及时办理项目结题及结账手续，并对经费开支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委托单位要求或者合同约定需要编制预算的，项目负责人应按要求或约定编制预算；没有要求编制预算的，项目负责人要合理安排项目经费支出。

第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横向科研项目管理的监督约束机制，加强对横向科研项目的监督和检查。

（一）科学技术研究院、社会科学院建立科研项目追踪反馈制度，及时了解合同执行情况及经费使用情况。

（二）计划财务处严格经费使用审批手续，按照财务制度规范核算，做到账目清楚、核算准确，确保资金的安全和合理使用。

（三）审计处对科研经费管理和使用进行不定期审计或专项审计，加强对科研经费收支的审计监督，切实防止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科研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须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开展科学研究和使用项目经费，自觉控制经费的各项支出，积极接受并配合项目资金提供方以及学校有关部门对科研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二章 经费管理

第七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集中核算，专款专用，实行有别于财政科研经费的分类管理。

第八条 横向科研经费按项目进行管理。经费到款后，项目负责人持横向课题合同书经科学技术研究院或社会科学院审批后，由计划财务处建账。

第九条 学校按照到账经费的 5%提取横向课题管理费（有相关文件规定管理费额度的按文件要求执行）。

第十条 横向科研经费开支范围一般包括：

（一）设备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

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二）材料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三）测试化验加工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学校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四）实验室改装费：指直接为项目研究开发进行实验室改装所发生的费用。

（五）能源动力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六）差旅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

（七）会议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

（八）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的费用。

（九）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讯费、专利申请及其它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十）劳务费：是指支付给参加横向科技项目研究无工资收入人员的研究生助研津贴、临时聘用人员的劳务费、聘

用科研服务人员的工资。

(十一)科研绩效奖励:是指支付给参与科技项目人员的科研绩效奖励。

(十二)资料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图书(包括外文图书)购置费,资料收集、整理、复印、翻拍、翻译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等。

(十三)数据采集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调查、访谈、数据购买、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等支出的费用。

(十四)管理费:指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为组织管理项目而支出的各项费用。

(十五)办公费:是指在横向科技项目研究过程中,购买办公用品、各种办公通讯等发生的费用。

(十六)其他科研业务费

1.实验室改装、小型维修费:是指为完成横向科技项目研究对现有实验室进行小规模改装、维修等所发生的费用。

2.培训和学习费用:横向科技项目研究人员参加学习培训和为研究生缴纳的培养费支出。

3.车辆维持费:是指项目组成员确因项目研究需要使用自有机动车辆而发生的燃油费、过桥/过路费、停车费。

4.特支费:是指因横向科技项目研究需要开支的科研工作餐费及调查问卷等必需的小额礼品费用。

5.税金及附加:根据国家有关税法规定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等。

第十一条 加强横向科研经费的支出管理,规范审批程

序，经费使用要依据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符合有关法规制度、合同规定和学校的要求。委托单位要求或者合同约定需要编制预算的，项目负责人应按要求或约定编制预算，并按批准的预算执行。没有要求编制预算的，项目负责人要合理安排项目经费支出，根据科研实际需要适当控制项目经费支出结构。原则上特支费不得超过项目收入总额的 30%。劳务费和科研绩效奖励合计不得超过项目收入总额的 40%。承担省内企业委托的横向科研项目的科研绩效比例可达 50%，其中软件开发类、设计类、规划类和咨询类项目的科研绩效比例最高可达团队使用经费部分的 70%，其他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按照相关规定自行掌握。科技人员的科研绩效收入按照相关规定计缴个人所得税，不纳入调控的绩效工资总额。

第十二条 加强横向科研经费的转拨管理，严格规范转拨行为及程序。须凭原合同、与经费接受方签订的正式合同及其它必要的资料办理经费转拨手续。由科学技术研究院或社会科学院、计划财务处共同审核，报分管校长审批。

任何人不得借协作之名，将科研经费挪作他用，或转入与其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的关联单位。违反规定者，一经发现，必须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教师必须首先征得基层院系书面同意该教师使用本单位科研仪器开展横向课题研究，并且认可研究的可行性与合法性。

第十四条 一般情况下，我校签订横向科研课题公章只加盖辽宁大学科研合同专用章（或辽宁大学兴科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合同专用章），委托代理人为项目负责人。如加盖辽宁大学公章或法人公章需科学技术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

院) 主管领导审批再报请主管副校长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

第十五条 加强横向科研项目的风险控制。项目若出现风险, 其风险责任由项目组、二级单位和学校合理分担。项目负责人应积极筹措资金冲抵项目风险。

第十六条 项目研发团队使用横向科研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归研发团队所有, 形成的无形资产按照研发合同的约定处理。固定资产的采购由研发团队自行组织。鼓励研发团队在结题验收后将购置的固定资产捐赠给学校。

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科研助理制度。允许科研人员或团队聘请财务、人事、科研管理人员担任科研助理, 所需费用可通过横向科研项目资金等渠道解决。科研人员或团队聘请的科研助理, 可兼职兼薪为研发团队提供专业化服务, 按照科研人员兼职兼薪相关规定管理。

第十八条 横向科研项目完成后, 应按项目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结题。项目负责人应主动办理各项结题手续, 经承担项目二级单位审查、科学技术研究院或社会科学院审定。

第十九条 横向科研项目结题验收后, 结余经费由项目负责人及团队自主使用。鼓励研发团队利用结余经费进行后续科研活动和以创业资本或增资入股形式创办科技企业, 以及为招收的参与项目研发的全日制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缴纳学费等。

第三章 其 它

第二十条 横向科研项目取得的科研成果知识产权归

属，按照合同约定执行；项目合同没有约定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第二十一条 学校不断建立健全科研经费使用的绩效考核制度，完善科研项目的绩效考评机制，对科研项目所取得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进行考核和评价，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二条 学校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共同加强对科研项目的管理。对合理使用经费与节支上有突出贡献者应予以奖励，对因主观原因或失职造成学校经济损失以及违反财务纪律的行为要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并予以严肃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辽宁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辽大校发〔2017〕151号）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社会科学院、科学技术研究院、计划财务处。

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



主题词： 横向科研项目 管理办法

辽宁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2019年7月5日